#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3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63 | X2NM202203300005 | 2012年至2019年期间，大唐国源煤矿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弯镇点岱沟村违法开采，违法活动形成的噪音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及其他污染，使点岱沟村及周边地区生态及自然环境严重恶化。其违法开采产生的有害气体源源不断排放到大气中。煤矿工作区设在居民点，影响群众生活。 | 鄂尔多斯市 | 生态 | 1.举报人反映“2012年至2019年期间，大唐国源煤矿在准格尔旗薛家弯镇点岱沟村违法开采”的问题不属实。<br>经调查，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下称“龙王沟煤矿”）于2011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3257号）文件，2012年6月发布征地告知书并开始征地。2014年1月，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开工备案（内煤函〔2014〕4号），同意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20年正式投产。因此，征地、采矿等工作均在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进行，不存在违法开采问题。<br>2.举报人反映“违法活动形成的噪音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及其他污染，使点岱沟村及周边地区生态及自然环境严重恶化”的问题部分属实。<br>经调查，鄂尔多斯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王沟煤矿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环审〔2008〕84号、环审〔2018〕84号）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于2020年6月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该矿已建成全封闭筒仓5个，总容量9万吨，用于贮存原煤和产品煤，但遇极端大风天气，不可避免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水污染防治方面，该矿建有2套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180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及选煤厂补给用水，一套处理能力为14400m³/d的矿井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的生产用水、井下消防用水，及黄泥灌浆用水，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处置完善，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机械设备均安装有隔振、减震、消声等降噪设施，露天通风机四周建成长10米、高7米的隔声屏障，但在装卸一些特殊设备和材料时，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影响。煤矸石综合利用方面，龙王沟煤矿建设期产生井巷工程弃渣，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全部排入建设期设置的弃渣场，剥离表土全部集中堆放，集中用于场外道路覆土绿化。2019年联合试生产阶段开始产生的矸石全部委托蒙森耐火材料厂进行了综合利用；2020年产生矸石委托辉瑞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蒙森耐火材料厂综合利用；2021年产生矸石分别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准电建公司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和综合利用。2022年产生矸石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目前，龙王沟煤矿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另外，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已委托内蒙古中空环保有限公司对该煤矿产生的噪音、矿井水、生活污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不定期监测，确保煤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该矿属大型国有企业（大唐集团）新建直属井工矿井，除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场所及运煤线路外，对周边环境扰动较小。<br>3.举报人反映“其违法开采产生的有害气体源源不断排放到大气中”的问题部分属实。<br>经调查，鄂尔多斯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王沟煤矿已建成3台20t/h蒸汽锅炉，用于办公生活区供暖，配套安装有布袋式除尘器、氧化镁湿法脱硫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与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施，均正常运行。锅炉烟囱排放气体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均为一般污染物，不属于有害气体。龙王沟煤矿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于2021年6月5日通过验收，经调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2021年6月份以来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在批复允许的范围内。<br>4.举报人反映“煤矿工作区设在居民点，影响群众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br>经调查，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工业广场建设所占范围内居民进行了搬迁，目前，仅剩工业广场东侧50米处1户居民（准格尔旗兴信养殖专业合作社）未进行搬迁，该合作社位于龙王沟煤矿井田范围之内，但不在工业广场征拆范围。目前正在组织商谈搬迁事宜。 | 部分属实 | 1.责成龙王沟煤矿继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br>2.加快推进企民矛盾解决，准格尔旗党委、政府牵头组织举报人与龙王沟煤矿尽快商谈居民搬迁事宜，恢复矿区自然生态。<br>3.压实龙王沟煤矿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社会担当，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把矿区及周边真正打造成绿水青山。<br>4.开展煤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全旗范围内对煤矿矿区及井田范围红线内外是否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或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及早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解决，常态、常效监管。<br>5.加强对煤矿的日常监管，严禁乱排乱倒，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消除生态环境风险和可能出现的企民矛盾。<br>6.要求煤矿严格履行对周边区块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通过塌陷区治理、复垦区治理、生态修复恢复等进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矿区生态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4 | D2NM202203300050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神华电厂、冀东水泥粉尘污染严重，拉运灰渣、煤炭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 | 鄂尔多斯市 | 大气 | 1.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神华电厂、冀东水泥粉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经调查核实，在运输车辆管理方面，企业均制定了防治扬尘管理制度和惩处办法，购买了道路清扫和洒水车辆，及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同时，企业在厂区内加装了固定限速装置、设置了测速点，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以下，避免因车速过快产生扬尘；企业均已在厂区内安装了运输车辆清洗装置，确保运输车辆出厂前洁净上路。在粉状物料储存方面，神华亿利电厂、亿利化学和冀东水泥粉状物料全部棚内密闭贮存，厂内无粉状物料露天堆放；达拉特电厂一期、二期、四期项目全封闭煤棚建成投运，三期项目煤场全封闭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堆煤使用防尘网严密遮盖。调阅2021年至今的企业厂界颗粒物检测报告，冀东水泥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2022年4月1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另外三家企业厂界颗粒物进行检测，达拉特电厂、神华亿利电厂和亿利化学厂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三家企业虽达标排放，但对周边环境仍然存在达标污染、污染叠加影响。<br>2.关于“拉运灰渣、煤炭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该问题属实。<br>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扬尘污染问题主要集中在运煤专线。运煤专线建于2005年，全长约5.5公里，该道路为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神华亿利电厂、冀东水泥等四家企业运输原料和产品的唯一公路通道，日均通行车辆约1000余辆次，高峰期达1600余辆次。2018年开始，达拉特旗针对运煤专线周边扬尘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一是对运煤专线道路进行修补，对两侧路肩进行硬化；二是对运煤专线两侧进行绿化补植；三是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责成企业安装清洗设备，车辆清洗后方可出厂；四是要求各厂安装限速设备，时速限制在20公里/小时以内，同时对不按规范苫盖篷布、超速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五是查处道路两侧违规停车行为，引导车辆到服务区规范停车。<br>该问题属多次重复举报问题，目前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整改过程中。通过近年来常态化整治，拉运灰渣、煤炭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问题有所改善，但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分析原因如下：一是因过往车辆多，道路易破损，日常清扫和洒水抑尘效果差；二是对道路两侧硬化不到位，车辆启停易扬尘；三是对厂区内外运输车辆篷布苫盖、车辆限速等执法管理和处罚措施落实不严格。故“拉运灰渣、煤炭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达拉特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主动接访，了解群众诉求、研究解决办法，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分工任务、强化协同配合，从快从严全面启动拉运灰渣、煤炭运输道路整治工作，标本兼治推进问题解决。治标方面，一是实施拉运灰渣、煤炭运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拟投资3200万元，全线实施铣刨路面并重新罩面、边坡治理、修筑排水沟、路肩硬化修补等工程，项目于4月1日启动，力争2022年6月底前全部改造完毕；投资421万元，对羊场湾服务区及周边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实施排水改造工程，新建公厕2座，现已完成硬化40%。二是常态化清理整治拉运灰渣、煤炭运输道路。已聘请第三方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清扫羊场湾服务区内卫生；延长路面扬尘清洗时间、提高频次，每日7点-21点进行清扫、洒水；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不苫盖篷布、超速行驶等行为；加强对羊场湾服务区和该道路两侧商户、汽修门店的清理整顿。三是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四家企业维护修补破损道路、安装车辆清洗视频监控、提高清扫频次，加强对限速设备运行的督查。四是严格限制公路运输量，同时协调包神铁路挖掘铁路的运输潜力，加大铁路运输量。治本方面，一是推行煤炭物流新模式，通过“散改集”逐步实现煤炭运输全程全封闭，现已建成智能甩箱内陆港，下一步拟引进中网慧通、满世集团扩大运量，现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二是启动解柴线至达拉特电厂引线运煤专线工程（总长17.8公里，投资4亿元）。三是大塔北至达电铁路专用线工程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公转铁”两年行动计划，正在开展立项等前期工作，近期将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四是充分了解羊场湾村群众的合理诉求意见，以百姓心为心，问需于民、换位思考，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关于“拉运灰渣、煤炭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运煤专线负责人郝冬、旗交管大队岗勤一中队中队长高鹏、树林召镇包联关碾房村干部马耀林在全旗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在单位内做出深刻检查。达拉特发电厂对其运煤道路及车辆管理负责人程惠庆、运灰道路及车辆管理负责人崔志国在全厂内通报批评，并分别扣除500元考核奖金；亿利化学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环保部部长李正毅在全公司通报批评；神华亿利电厂对其灰渣拉运经理韩伟在全厂内通报批评；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对其生产部部长韩颜龙在全厂内通报批评，并处以1000元罚款。<br>市级层面已组成专项督查组，对该案件提级办理，达拉特旗纪委监委也在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后续调查结果，进一步追责问责。 |
| 65 | D2NM202203300043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华能电厂、PVC厂、神华电厂厂区内部道路没有进行硬化、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污染。 | 鄂尔多斯市 | 大气 | 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华能电厂、PVC厂、神华电厂厂区内部道路没有进行硬化，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三家企业的厂区内部道路均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管理方面，三家企业均制定了防治扬尘管理制度和惩处办法，购买了道路清扫和洒水车辆，及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同时，企业在厂区内加装了固定限速装置、设置了测速点，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以下，避免因车速过快产生扬尘；三家企业均已在厂区内安装了运输车辆清洗装置，确保运输车辆出厂前洁净上路。在粉状物料管理方面，亿利化学和神华亿利电厂粉状物料全部棚内密闭贮存，厂区内无粉状物料露天堆放；达拉特电厂一期、二期、四期项目全封闭煤棚建成投运，三期项目煤场全封闭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堆煤使用防尘网严密遮盖。2022年4月1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三家企业厂界颗粒物进行检测，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和神华亿利电厂厂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三家企业虽达标排放，但对周边环境仍然存在达标污染、污染叠加影响。 | 部分属实 | 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不断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 已办结 | 无 |
| 66 | D2NM202203300038 | 1.鄂尔多斯市李家壕煤矿及王家塔煤矿拉煤车扬尘污染问题严重。<br>2.铜匠河道存在非法挖砂问题。 | 鄂尔多斯市 | 大气、生态 | 1.“鄂尔多斯市李家塔煤矿及王家塔煤矿拉煤车扬尘污染问题严重”问题。该问题属实。<br>经核实，“李家塔煤矿”应为李家壕煤矿。东胜区罕台镇查干村境内的刘铜公路是东胜区李家壕煤矿和伊金霍洛旗王家塔煤矿的主要运煤通道，运煤车辆流量较大，加之春季多风天气，该道路存在扬尘污染现象。<br>2.“铜匠河道存在非法挖砂问题”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经核实，“铜匠河道”实为铜匠川河道，铜匠川河道为东胜区和伊金霍洛旗界河，东胜区段约20公里。经调查，2016年至2017年间，白某清涉嫌在铜匠川河道内非法采砂，2017年至今无非法采砂行为。2016年11月12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政水资源局对白某清下发《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东水停字〔2016〕第065号），要求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021年6月28日，该嫌疑人被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立案查处；2022年3月15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该嫌疑人被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因尚未结案，非法采砂砂坑未恢复原貌。此外，铜匠川河道内及河道侧的地形、地貌及植被完好，未发现新的挖沙、采石现象。 | 部分属实 | 1.针对“鄂尔多斯市李家塔煤矿及王家塔煤矿拉煤车扬尘污染问题严重”问题的整改措施。<br>一是举一反三，由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能源局、公安分局对辖区内9条运煤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大投入，增加人员、设备及清扫频次，全面加强运煤公路路面清扫保洁。二是协调市区（旗）两级能源、公安、交通部门加大路政检查频次，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运煤车辆超载超限相关规定，严密封闭车辆苫盖篷布，对运煤车辆篷布遮盖不严造成扬尘进行严格监管。三是强化道路管护养护工作，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强化养护人员常态监管，保证道路畅通。<br>2.针对“铜匠河道存在非法挖砂”的整改措施。<br>一是持续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开展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56号）明确的职能职责及2021年建立的“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联动的河道管理联合机制，由区自然资源、水利、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将日常现场巡河与卫星影像对比、无人机巡飞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境内违法采砂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对私挖乱采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东胜区生态环境质量。<br>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宣传站点的作用，切实加大打击非法采砂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在政府职能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同时，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形成群众自觉守法、举报违法、政府与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 阶段性办结 | 1.东胜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6日对罕台镇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br>2.罕台镇党委、政府于2022年4月6日对查干布拉格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张在宽给予诫勉谈话。<br>3.原东胜区水政水资源局于2016年11月12日对白某清下发《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东水停字〔2016〕第065号）后，未对其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此，东胜区水利局于2022年4月3日对时任东胜区水政水资源局局长助理杨永宁给予诫勉谈话。<br>4.东胜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4月3日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在全局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其加强监管力度，保障道路干净畅通。 |
| 67 | X2NM202203300001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S103省道旁恫京泰发电厂北路口，去往大塔新村方向的公路路南一大院内，有个无防渗措施的土池子储存化工原料，无环保相关手续。 | 鄂尔多斯市 | 水 | 1.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S103省道旁恫京泰发电厂北路口，去往大塔新村方向的公路路南一大院内，有个无防渗措施的土池子储存化工原料”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经调查核实，涉事企业全名为内蒙古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阳坡社，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唐振德，项目主要从事煤炭运输所用的防冻液贮存与转运（不涉及生产），该防冻液主要成分为30%的氯化钙溶液，用于煤炭集装站冬季运输煤炭时的防冻和抑尘。该公司于2021年10月租用当地村民任某某的土地，私自开挖建设两个容积分别为3000立方米和1000立方米的池子，以及建有3个容积50立方米和1个30立方米铁质贮存罐，用于贮存防冻液，铁质存贮罐位于两个贮存池中央。目前1个池内无贮存物，1个池子底部约有120吨防冻液，4个贮存罐共贮存约150吨防冻液。另查明，贮存池底部铺设了1层毛毡+1层0.5毫米厚的土工膜+1层0.9毫米厚的PVC高分子膜夹网布作为防渗漏材料，现场通过检查防渗漏材料底部，未发现渗漏现象，经检测防渗漏材料下土壤土样，未发现氯化钙渗漏物，经调取距该池子1.235公里的大塔村水源地，2022年1季度（疾控、环保）水质监测报告，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同时采集池底土壤与周围土壤进行比对检测，比对结果显示两份土壤样本中PH值、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指标无异常。因此，无防渗措施的土池子问题不属实，储存化工原料问题属实。<br>2.关于“无环保相关手续”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相关规定，工业氯化钙液体未列入有毒有害危险品名录，储存氯化钙液体设施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因此，贮存池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等手续。另，通过准格尔旗林业与草原局按照《准格尔旗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现场测绘，该项目未占用林地；经与国土二调图比对占用了2.6亩草地，属破坏草原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1.责令内蒙古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立即清理剩余贮存物，已于4月2日清理完成。<br>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内蒙古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草原植被，并处罚款982.3元。<br>3.责令内蒙古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落实“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对破坏的草地恢复原状，在清理完成的当日已完成植被恢复。<br>4.举一反三，不就事论事、为改而改，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强化草原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br>5.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特别是化学品运输、贮存等环节，全面摸排，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旗乡监管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已办结 | 1.已于4月1日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准格尔旗林草局草原监督管理站长赵可进行约谈，并在全旗范围内通报。<br>2.已于4月2日对大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喜进行全镇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检讨。 |
| 68 | X2NM20220330000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韩家村车站向北硬化路坝内有一家内蒙古众辰防冻液厂，无环保相关手续，使用无防渗的土池子储存化工原料，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 | 鄂尔多斯市 | 水 | 接到该信访案件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实地调查。举报人所反映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韩家村车站向北硬化路坝内有一家内蒙古众辰防冻液厂”实为内蒙古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众辰公司”）。众辰公司位于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海子沟社，成立于2018年10月12日，主要经营煤炭运输防冻液、煤炭运输抑尘剂等项目，法人胡小霞，于2022年3月1日起停止经营。<br>1.关于“内蒙古众辰防冻液厂，无环保相关手续”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经实地调查，众辰公司在该地并无任何厂房，现场有三个临时储存池。上述三个储存池均建于2021年4月，在地表堆土合围建成，储存池底部及四周铺设有高分子防渗膜，主要储存从阿拉善盟吉兰泰镇宏韵工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回的工业氯化钙液体。该工业氯化钙液体主要用于其周边的韩家村煤炭集装站冬季运输煤炭时，煤炭的防冻和抑尘，属于临时性储存设施，现储存工业氯化钙液体约800立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相关规定，工业氯化钙液体未列入有毒有害危险品名录，储存氯化钙液体设施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因此该储存池不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br>2.关于“使用无防渗的土池子储存化工原料”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经现场核查，临时储存池四周及底部铺有高分子防渗膜，未发现渗漏现象。<br>3.关于“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br>目前未发现渗漏现象，但该储存池为临时性储存设施，建设标准不高，如长期使用，高分子防渗膜存在老化、破损的风险，有造成土壤板结的隐患。 | 部分属实 | 内蒙古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5日将现有储存的氯化钙液体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收集处理；3个临时储存池已全部拆除并恢复原地貌。 | 已办结 | 2022年4月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对内蒙古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胡小霞进行约谈。 |

■下转第15版